

附件 1

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, 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, 现已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思想政治审查, 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:

1. 请贵单位在考生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上对该同志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工作表现作详细的书面介绍。内容必须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、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各方面的情况。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于 4 月 25 日前寄回, 建议顺丰邮寄, 以免其他快递丢失。

2. 相关人事档案材料可在后续单独寄出, 档案接收截止时间为 8 月 20 日。如果该同志为贵单位定向就业研究生, 其人事档案不必寄来, 只需寄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。

3. 请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, 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, 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. 寄送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办慎园 15-307, 邮寄编码 311121, 联系人谭老师, 联系电话 0571-28860087_____。

特此函达,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!

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(盖章)

